

東英

ORIENTAL
PATRON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群
居
不
倚
獨
立
不
懼

年報 2009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0
董事會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收益表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27
資產負債表	28
綜合資本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財務報表附註	32
財務摘要	6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志平先生(主席)
張高波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何佳教授
王小軍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志強先生(主席)
何佳教授
王小軍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小軍先生(主席)
何佳教授
鄭志強先生

授權代表

張高波先生
譚婉華女士

公司秘書

譚婉華女士

投資經理

東英基金管理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股份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二期二十七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託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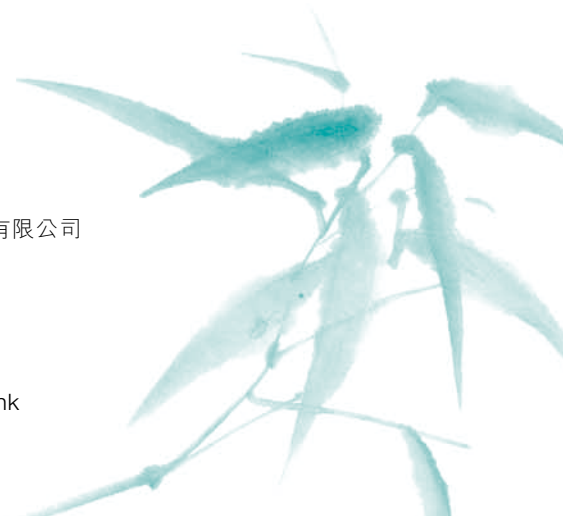
渣打銀行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號：1140

網址

www.opfin.com.hk





主席報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無論環球經濟、金融體系，乃至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英金融」或「本公司」)都面臨艱巨的考驗：資本市場停頓、許多著名大型企業倒閉、股市動盪、失業率上漲……。這是一場史無前例的發端於金融海嘯的全球經濟大蕭條。

這場大蕭條，對東英金融而言，既是「危」，但更是「機」。我們關注以下趨勢：第一，全球金融業將重新洗牌，為東英金融的快速增長留出了巨大的市場空間；第二，為了應對金融危機，各國政府聯手向市場注入大量現金，種下了日後惡性通貨膨脹的隱患。東英金融將充分發揮現金充裕的優勢，購入煤炭、石油等優質的大宗商品資產，以便在通貨膨脹中獲利。第三，中國是這次危機受傷最小並最快復蘇的國家，東英金融將充分發揮橋樑作用，協助中國資本「走出去」，並繼續在中國尋求高增長的投資機會。

順應上述趨勢，東英金融繼續堅持兩條腿走路，一方面構建金融服務平臺，目的是為公司帶來長期、穩定的管理費收入。這方面，本公司投資的南方東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正式投入營運，管理資產大約港幣52.5億元；OP Calypso Capital Limited 不斷為資產管理的平臺開發產品，調整投資策略，其管理的基金均錄得正面回報。

另一方面，東英金融將繼續發揮資本與投行經驗相結合的優勢，運用東英金融獨特的「PEIB投資法」，捕捉市場投資機會，為股東創造豐厚回報。去年果斷共同投資凱順能源集團(原名：挑戰者集團)，其後已協助其將業務發展到一個全新的階段。

除此之外，東英金融已將眼光放於能源資源豐富、充滿潛力的俄羅斯和中亞市場。經過一年多的努力，東英金融已在俄羅斯、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等國家，鋪下了良好的脈絡基礎。經深入調研和談判，已鎖定一批具前景的項目。接下來，東英金融將以自有資金為基礎，邀請更大型的投資機構，實施對上述項目的投資。東英金融將充分利用自己的優勢，為東英金融，也為東英金融的合作者創造投資佳績。與此同時，本公司也在中國積累了一批非常有潛質的投資項目，目前正在進行甄別和審慎調查，希望能在新的一年，抓住這些投資機會。(本期間內投資細節，可參見本年報「投資回顧」)

團結、創新的信念造就了東英金融，又一路陪伴著東英金融成長。在這裡，讓我謹代表董事會，對所有員工在過去一年付出的努力表示深深感謝！

臨風禦浪，自有成竹在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

投資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金融行業為投資重點，並按照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採納之PEIB投資法作出以下重大投資：

資產管理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集團與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於香港成立資產管理合營公司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方東英」)。南方基金管理為中國主要之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資產規模約人民幣130億元，其中包括一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基金—「南方全球精選配置基金」。南方基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通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批，成為首個於中國推出之QDII股票基金。本集團擁有南方東英已發行股本30%。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本集團亦完成收購OP Calypso Capital Limited及OP Calypso Capital (Cayman) Limited (統稱「OP Calypso Capital Group」) 30%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及100%無表決權優先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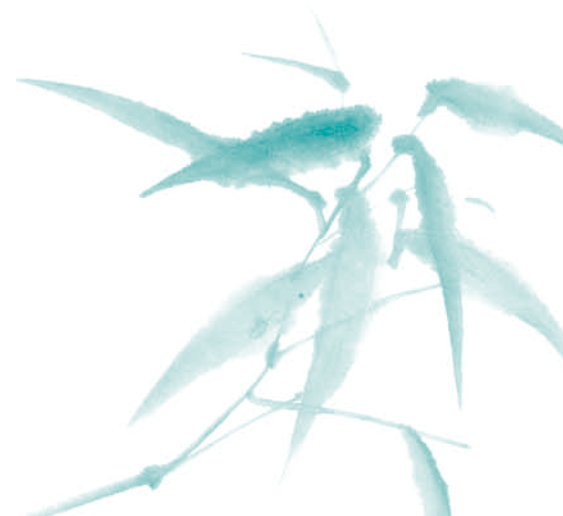
除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入之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29.90%股本投資外，本集團現時於三家資產管理公司佔策略性地位。董事會相信，此等資產管理公司可作為管理進入中國之外商投資及管理中國境內投資人士對外投資之平台，有助資產管理公司自我管理預期大量進出中國之投資資金中持續獲得利益。

投資基金

投資經理及／或其股東或會不時將種子資金加入其投資基金，務求促銷推出之產品，此乃投資管理行業之普遍做法。種子資金旨在孵化及確保投資基金得以具備合理可投入運作之基金數額，並建立業績記錄。為此，本集團已對OP Calypso Capital Group所管理兩項投資基金作出投資。

PEIB投資法

憑藉董事及本集團投資經理於投資銀行之豐富經驗及網絡，本集團牽頭組成一投資財團，透過私募配售共同投資於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凱順」)之可換股債券及股份。凱順為創業板上市公司，主要於中國內蒙從事選煤及加工焦煤及焦炭以及有關煤碳副產品業務。根據PEIB投資法，本集團不僅注入貨幣資本，更於領導管理投資過程中運用其知識資本以物色、組織、實施及退出投資。本集團之獨特角色經常令本集團自投資財團取得額外回報，從而使本集團可獲得高於共同投資所注入貨幣資本之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回顧(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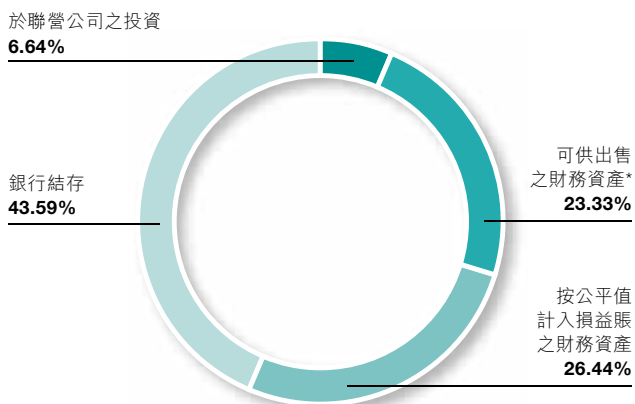
所持有投資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及投資(不包括預付及及應收款項)合共港幣898.63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57.47百萬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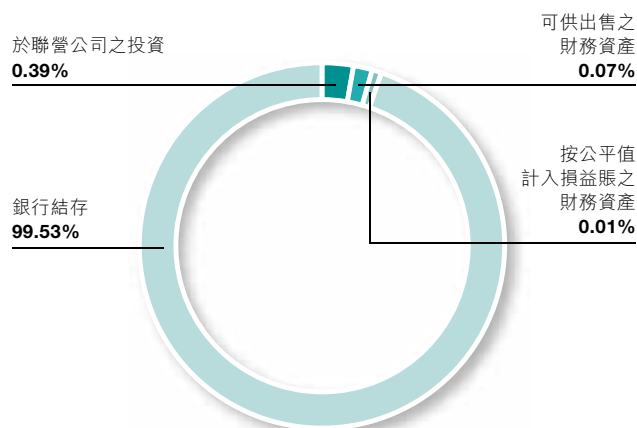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9,651,854	2,990,00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209,635,871	556,9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237,579,680	9,000
銀行結存	391,759,568	753,912,110
	898,626,973	757,468,040

財務資產及投資[†]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 不包括預付及應收款項

* 包括透過一家特別投資公司持有於凱順之共同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

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增加18.51%至港幣886.77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48.28百萬元)，而按每股計算之資產淨值則增加5.61%至港幣1.13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7元)。於本年度內資產淨值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所購入之凱順債券及股份之應佔權益公平值升值港幣34.66百萬元；(ii)本集團於OP Calypso Capital Group之權益之公平值收益為港幣6.80百萬元；及(iii)按每股港幣1.50元之價格向Primus Pacific Partners Investments 2 Limited配售78,500,000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港幣116.71百萬元，減本年度之綜合虧損淨額港幣25.62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港幣621.22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44.73百萬元)，並無借貸，令本集團在推行其投資策略及新投資商機上處於有利位置。

資產負債水平：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負債除總權益為基準計算之資產負債比例為0.02(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就增聘員工及租用樓面面積增加而添置港幣0.20百萬元之辦公室設備及傢具和固定設施。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增至港幣59.65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99百萬元)，指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於OP Calypso Capital Group及南方東英進行之兩項新投資，以及應佔三家資產管理公司之業績淨額。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大幅增至港幣209.64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0.56百萬元)，指於OP Calypso Capital Group及凱順作出之共同投資及於報告日期之公平值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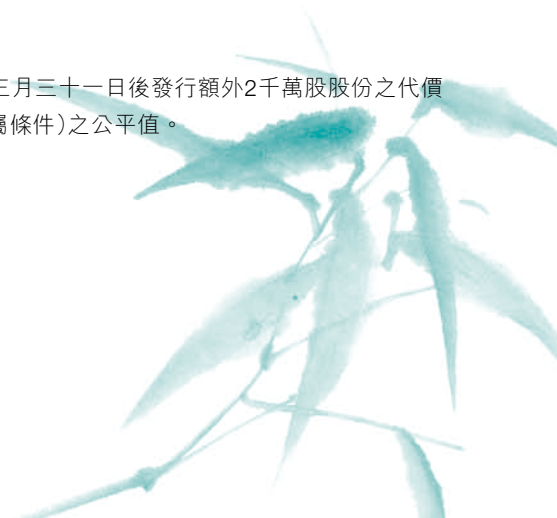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於報告日期所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大幅增至港幣237.58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0.009百萬元)，乃主要來自於兩項投資基金之投資。

股息及應收利息：有關款項指來自銀行結存之應收利息。股息及應收利息下降至港幣0.32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97百萬元)乃由於本年度內銀行存款利息大幅下調所致。

可收回稅項：該款項指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繳稅項。

銀行結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存港幣391.76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53.91百萬元)。銀行結存下降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以現金撥付四項主要非上市投資之資金所需，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發行7,850萬股股份收取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其他財務負債：有關款項指就投資於OP Calypso Capital Group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行額外2千萬股股份之代價股份購股權(發行取決於達成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述若干歸屬條件)之公平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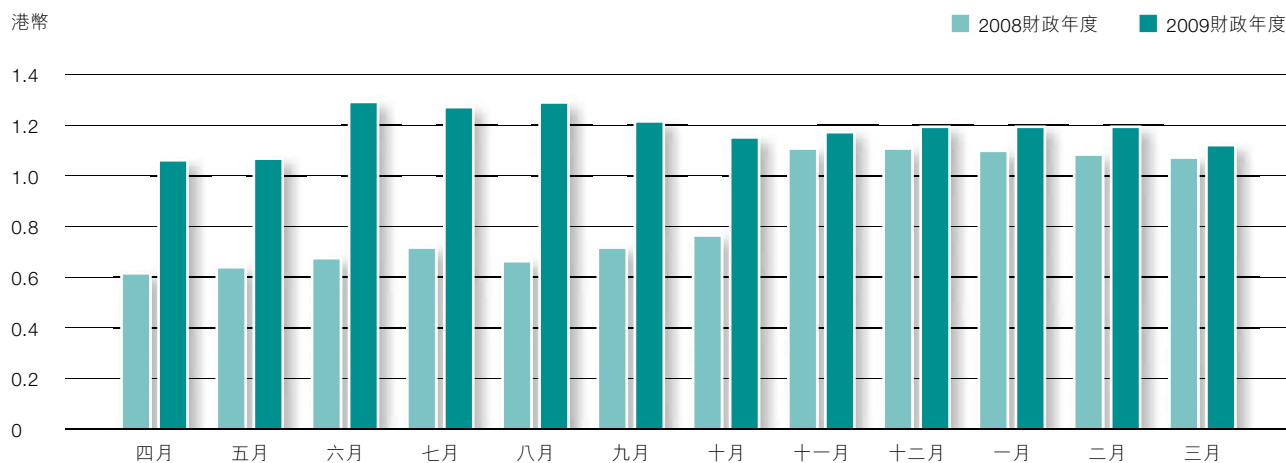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港幣25.62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港幣16.78百萬元。

所報虧損淨額港幣25.6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改變投資焦點，由去年同期集中買賣上市財務資產，轉而投資於年期較長之策略上市或非上市財務資產。於此等策略財務資產之投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根據適用財務報告準則，來自「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直至有關投資已售出或釐定為已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因此，儘管就支援及維持有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產生相關行政開支(例如僱員成本及管理費)已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本年度內來自有關投資公平值升值之收益總額港幣41.46百萬元並無於收益表內反映，因而處於淨虧損狀況。

鑑於本集團屬投資公司之性質，股東不應純粹依據收益表評核本集團之表現，而應同時考慮按月公佈之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可為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營運表現提供較佳指標。

每股資產淨值



收益表

營業額：營業額包括利息收入及投資所得股息。儘管本集團之平均銀行結餘高於去年同期，營業額減少至港幣7.66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9.4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之銀行存款利率大幅下調。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淨(虧損)/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淨虧損主要來自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未變現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收益表(續)

其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益：此項指就投資於OP Calypso Capital Group所須發行4.5百萬股額外代價股份及涉及2千萬股股份之代價股份期權應付或然代價所產生之財務負債公平值減少。

行政開支：行政開支主要指僱員成本、給予投資經理之管理費、租金開支以及維持及支援本集團業務產生之經常成本。開支增加至港幣30.91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4.82百萬元)，主要由於(i)增聘人手導致僱員成本增加至港幣7.84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87百萬元(不包括以權益計算之股份支付款項))；及(ii)租金開支增至港幣0.87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0.11百萬元)。有關增加與本集團之平均資產淨值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一致。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此項指應佔三家聯營公司所涉虧損淨額港幣4.81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零元)。於結算日後，兩家資產管理合營公司贏得資產規模約港幣5,430百萬元之管理／顧問合約。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及所持投資之股息收入為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收入來源。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依舊穩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存港幣391.76百萬元。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亦無就透支或其他貸款融資抵押任何資產作抵押品。股本負債比率(以計息外部借貸除股東權益計算)為零而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則為61倍。有關本集團現金狀況、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之進一步分析，請參閱上文「財務狀況」各分段。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裕財政資源滿足其即時投資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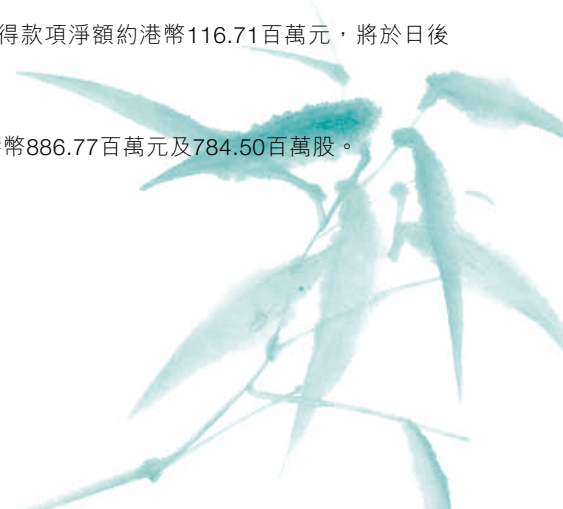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決議案方式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港幣1.50元向Primus Pacific Partners Investments 2 Ltd發行78,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普通股。

發行價每股港幣1.50元較股份於相關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收市價每股港幣0.71元有溢價約111%。

發行78,500,000股新股份乃(i)本公司籌集資本之理想機會，同時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股本；及(ii)Primus Pacific Partners Investments 2 Ltd日後可為本集團帶來共同投資金融服務業之商機。

於扣除有關開支後，按淨發行價每股港幣1.49元發行78,500,000股新股份等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16.71百萬元，將於日後出現適當時機時用作財務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港幣886.77百萬元及784.50百萬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組合

請參閱上文「所持有投資分析」分節各段。

員工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10名(二零零八年：8名)員工，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本年度之僱員成本總額為港幣7.84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9.04百萬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市場慣例一致，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決定。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或美元列值。因此，本集團並無因匯兌波動而面對重大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們繼續之信任和支持，以及投資經理之辛勤功勞。

執行董事

張志平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志平先生，53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張先生為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之主席，負責制訂投資策略、監察投資表現及審批投資決定。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黑龍江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之後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中國及國際金融市場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於多間機構擔任高級職位。由一九八四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九年二月，張先生出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管理司副處長，負責監管中國金融市場。由一九八九年二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張先生為海南省證券公司之主席及總經理、中國證券業協會首屆理事會理事。自一九九三年四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成立以來，張先生為證券機構監管部之創立主任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直至一九九六年五月。由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以及由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期間，張先生為海南富島投資管理公司之投資委員會主席，該公司管理海南富島投資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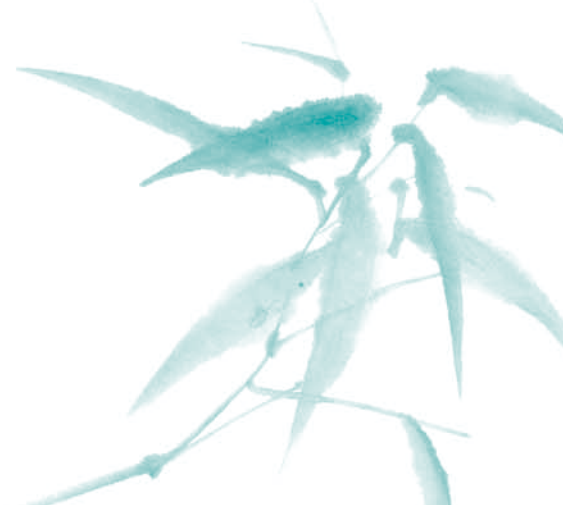
張高波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先生為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之合夥人兼行政總裁，負責制訂投資策略、監察投資表現及審批投資決定。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河南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之後畢業於北京大學，於一九八八年獲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由一九八八年二月至一九九一年二月，張先生為海南省政府政策處處長。於其任職海南省政府期間，彼負責草擬海南省政府之經濟政策。由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三年，張先生為中國人民銀行海南分行金融市場管理委員會副主任，負責監管海南省金融市場。由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間，張先生為海南證券交易中心之主席，全權負責海南證券交易中心之運作。張先生亦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間於倫敦交易所上市之公司Vimetco N.V.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先生，78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之榮譽主席，劉先生於一九五九年畢業於莫斯科大學經濟系，取得副博士學位。劉先生曾擔任中國金融學院院長、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中國國家經濟改革委員會副主任及中國證監會之主席。劉先生目前為資本市場研究會主席，及北京大學、清華大學、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院及香港城市大學之教授。劉先生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59歲，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鄭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亦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多間在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恆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恆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及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為聯交所理事。彼持有香港大學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何佳教授，54歲，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何教授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亦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何教授為香港中文大學金融系教授及清華大學教授。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曾任中國證監會戰略規劃委員會會員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研究主任。彼為《中國金融經濟評論》之編輯，亦為數份月刊，包括《中國會計及金融評論》及《銀行及金融研究》編輯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金融哲學博士學位。

王小軍先生，54歲，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王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亦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王先生現任香港王小軍律師行合夥人，並分別於一九八八年、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六年於中國、香港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獲律師及事務律師資格。王先生曾任聯交所法律專家小組成員及於英國齊伯禮律師事務所擔任事務律師，並曾在百富勤和ING霸菱出任投資銀行家。王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持有法學學士和法學碩士學位。王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方國際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副行政總裁

張衛東先生，現年44歲，擁有逾10年的投資銀行經驗，包括近期任職工商東亞集團及冠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和企業融資部主管。張先生曾在北京的中國工商銀行工作達10年，並於後期出任總辦事處的部門主管。彼持有中國人民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及哈佛大學管理發展課程證書。

投資總監－資產管理

Benoit DESCOURTIEUX先生，特許財務分析師，46歲，負責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及其聯營公司之整體投資管理。彼自一九八六年起一直從事資產管理行業，並自一九八七年起定居亞洲。Benoit為OP Calypso Capital Limited(前稱Calypso Capital Limited,「OP Calypso」)創辦人及負責人之一，該公司為於二零零三年在香港成立之另類獨立投資經理。成立OP Calypso前，Benoit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出任Lombard Odier (Asia) Limited總裁及行政總裁，擔當分行主管及投資總監。在此之前，彼自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出任Credit Agricole Asset Management之亞洲投資公司Indocam Asset Management之副總監，負責管理絕對回報及跟隨指標走勢之股份、固定收入及均衡產品。

資產管理業務主管

Michael STOCKFORD先生，49歲，負責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基金管理業務之整體營運。彼自一九八七年起定居亞洲。Michael為OP Calypso創辦人及負責人之一，該公司為於二零零三年在香港成立之另類獨立投資經理。成立OP Calypso前，彼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出任Credit Agricole Asset Management亞洲區業務總監及區域主管，專責風險、合規及內部監控事宜。Michael於企業管理、風險控制、業務及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Credit Agricole Asset Management全球合規指導委員會(Global Compliance Steering Committee)之創會成員，並曾出任多個互惠基金主席。彼曾於區內成立兩家資產管理合營公司，第一家由National Westminster Bank及Wheelock & Co.組成，另一家則由Credit Agricole及National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Federation組成。

董事會報告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茲提呈彼等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是受豁免從事投資的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投資目標是以投資於大中華之上市和非上市公司獲得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業績的貢獻均來自在香港從事之投資活動或源自香港，故本報告並無提供分類資料。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第26頁的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港幣零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29頁的綜合資本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4(b)。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優先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未對優先認股權進行規定。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也無對優先認股權作出限制。

五年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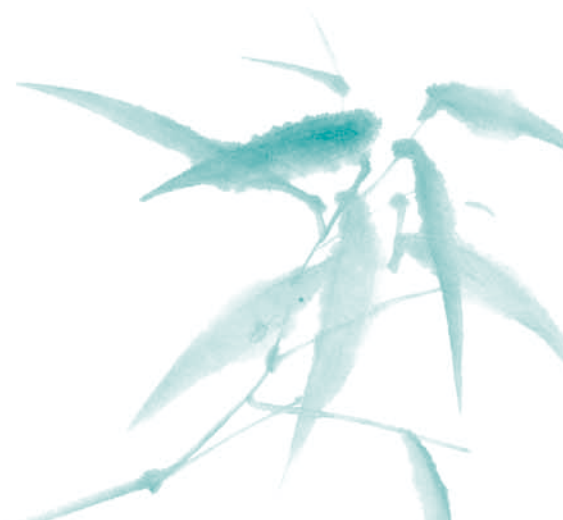
有關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報告第64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有關購股權的資料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簽署日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志平先生
張高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先生
張化橋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何佳教授
王小軍先生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規定，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將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再度應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為不超過三年，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並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董事職務。

董事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期限為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起計三年，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該通知之通知期不得早於初步固定期限屆滿。每名執行董事有權分別支取底薪（董事會酌情釐定每年增薪點，惟不得高於有關檢討之時每年薪金之10%）。此外，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本公司以後每個財政年度，每名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酌情發放之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中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可超逾本公司經審核純利（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倘有）之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純利）（已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計特殊項目）之5%。執行董事不可就任何有關向其支付酌情發放之花紅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本年度內並無任何酌情發放之花紅支付予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補償則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止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其各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層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之本公司董事及高層行政人員名單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持有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佔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1)
		股份之公司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 項下權益	權益總額	
張志平先生 (附註2及4)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359,800,000	1,000,000	360,800,000	45.99%
張高波先生 (附註3及4)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359,800,000	1,000,000	360,800,000	45.99%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784,5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2) 該等權益指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OIL」)持有之330,000,000股股份、由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東英金融集團」)持有之29,800,000股股份及授予張志平先生之1,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行使期內以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份，詳情可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2「購股權計劃」一節。
- (3) 該等權益指OIL持有之330,000,000股股份、由東英金融集團持有之29,800,000股股份及授予張高波先生之1,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行使期內以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份，詳情可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2「購股權計劃」一節。
- (4) OIL為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OPFG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東英金融集團之95%已發行股本由OPFGL擁有。OPFG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實益擁有51%及4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高層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設立的主要股東名冊資料顯示，本公司已獲通知下列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乃上述披露有關董事及高層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之額外權益。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持有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佔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1)
		股份之公司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 項下權益	權益總額	
OIL (附註2及4)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0	—	330,000,000	42.07%
OPFGL (附註3及4)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359,800,000	—	359,800,000	45.86%
Primus Pacific Partners Investments 2 Ltd (附註5及6)	實益擁有人	155,040,000	—	155,040,000	19.76%
Primus Pacific Partners 1 LP (附註5及6)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55,040,000	—	155,040,000	19.76%
Primus Pacific Partners (GP1) LP (附註5及6)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55,040,000	—	155,040,000	19.76%
Primus Pacific Partners (GP1) Ltd (附註5及6)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55,040,000	—	155,040,000	19.76%
NG Wing Fai先生 (附註5及6)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55,040,000	—	155,040,000	19.76%
HUAN Guocang 先生(附註5及6)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55,040,000	—	155,040,000	19.76%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續)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784,5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2) 該等權益指OIL持有之330,000,000股股份。
- (3) 該等權益指OIL持有之330,000,000股股份，及由東英金融集團持有之29,800,000股股份。
- (4) OIL為OPFG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東英金融集團之95%已發行股本由OPFGL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OPFGL被視為擁有OIL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東英金融集團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5) 該等權益指Primus Pacific Partners Investments 2 Ltd(「PPPI-2」)持有之155,040,000股股份。
- (6) Huan Guocang先生及Ng Wing Fai先生各佔Primus Pacific Partners (GP1) Ltd(「PPP-GP1」)總股本權益50%，而PPP-GP1則擁有Primus Pacific Partners (GP1) LP(「PPP-GPI-LP」)全部股本權益。此外，PPP-GPI-LP控制Primus Pacific Partners 1 LP(「PPP1-LP」)全部股本權益，而PPP1-LP則擁有PPPI-2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uan Guocang先生、Ng Wing Fai先生、PPP-GP1、PPP-GPI-LP及PPP1-LP各自被視為於PPP1-2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股本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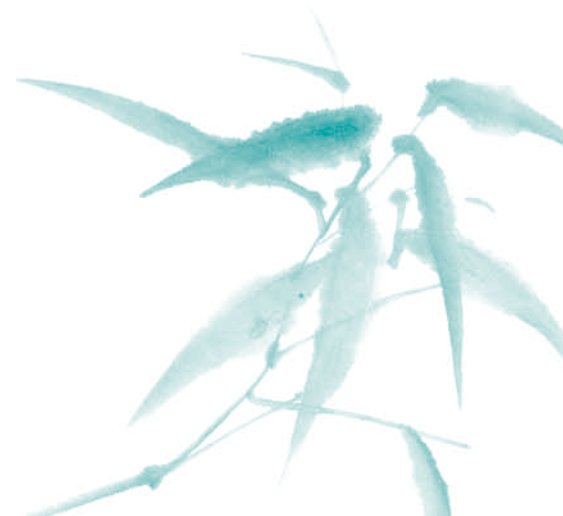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高層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然而，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股量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管理層合約

除「關連交易」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業務經營之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之其他合約。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有以下關連交易，若干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作出披露。

(a)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協議」），本公司續聘東英基金管理（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亞洲」）於進行基金管理活動時所採納之商業名稱）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投資經理會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固定年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將每月向東英亞洲支付管理費，每年按緊接估值日（定義見投資協議）前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之1.5%，以有關曆月實際積欠之日數除以360日之基準計算，而表現費則參照有關表現費估值日（定義見投資協議）之每股資產淨值之增值10%計算。根據投資協議應付東英亞洲之管理費及表現費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上限規限。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金額為港幣60,000,000元。

東英亞洲作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東英亞洲為東英金融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於東英金融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根據投資協議提供之服務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已付／應付東英亞洲之管理費及表現費合共港幣18,384,836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1,164,843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投資協議及投資管理服務乃(i)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iii)根據投資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提供。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向董事報告，上述投資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批准；(ii)乃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訂立；及(iii)並無超出相關公佈所披露之指定上限。

(b) 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配售佣金及文件費用

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東英亞洲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所訂立，有關配售合共78,500,000股新股份之協議，本公司已就東英亞洲所提供服務向其支付配售佣金及文件費用港幣874,25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8,000,000元）。配售佣金及文件費用被視為股份發行支出並於股份溢價賬中扣減。

顧問服務

本年度內，本公司亦就東英亞洲有關收購OP Calypso Capital (Cayman) Limited及OP Calypso Capital Limited若干權益提供之顧問服務向其支付港幣1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0,000元）。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b) 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續)

託管人協議

根據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簽訂的託管人協議(「託管人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委任渣打銀行為託管人。託管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證券服務，包括本公司投資組合之證券保管及實物結算，並就該等證券收取股息及其他權利。託管人協議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或託管人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十日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為止。根據託管人協議，託管人將就上市證券收取年率0.05%至0.08%之託管費；至於非上市證券，則每月就各證券收取固定費用，設有每月最低收費，託管人亦會於每次收納或提取證券時按每宗交易收取介乎40美元至80美元之交易徵費。本年度內，本公司共支付託管費港幣29,42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1,06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託管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而言，託管人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最低限額關連交易。

許可權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東英財務有限公司(「東英財務」)簽訂一項許可權協議(「許可權協議」)。根據許可權協議，本公司可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一年，以每月港幣78,400元之費用，使用東英財務作為租客現時從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之物業(「該物業」)其中部分。該物業由本公司用作其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本年度內，支付予東英財務之許可權費為港幣871,4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08,000元)。

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於東英財務有重大影響力。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許可權協議構成最低限額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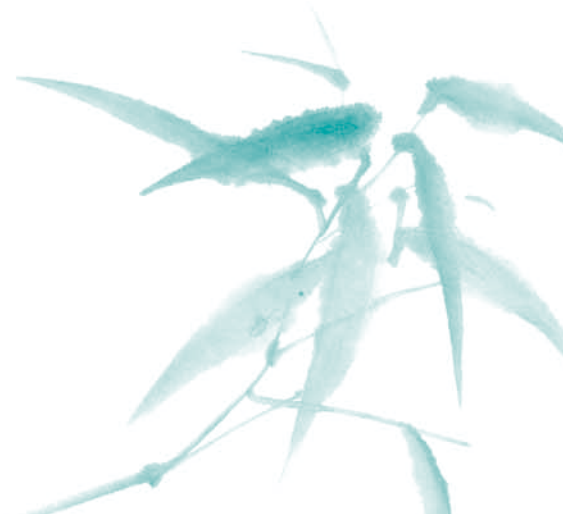
經紀服務

本公司於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東英亞洲證券」)開有證券買賣帳戶，按照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買賣上市公司證券。本年度內，本公司共支付經紀佣金約港幣73,88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31,566元)予東英亞洲證券。

東英亞洲證券為東英金融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於東英金融集團有重大影響力。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東英亞洲證券提供經紀服務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最低限額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各項最低限額關連交易乃(i)按正常商業條款並依照公平基準；(ii)在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及(iii)按照對本公司整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彼等利益之條款訂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配售佣金及文件費用之貨幣價值、支付予東英亞洲顧問費用、支付予託管人之年度託管費總額、支付予東英財務之年度許可權費用總額及支付予東英亞洲證券之年度經紀佣金總額，低於上市規則所訂立需予披露資料之最低規定，因此毋須符合上市規則之報告、公佈及／或徵得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本集團所訂立之上述所有關連交易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披露規定。除託管人協議項下支付之託管費外，其他交易亦於財務報表附註28中披露為關連人士交易。

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載有本公司管治架構及如何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說明之「企業管治報告」詳細內容載於本年報第20至第23頁。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公司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鄺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曾召開三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工作概要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在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繼續聘用退任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志平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穩健發展至關重要，並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加強企業之透明度並保障股東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管理，透過引領方向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肩負起領導及監控本集團的責任，共同推動本公司邁向成功。全體董事應以符合本集團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定。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所有重大事宜，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上的事宜、整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董事之委任及退任以及其他重大財務與營運事宜。

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日常營運之管理及落實董事會制定之策略。

由於本公司乃一間投資公司，故已將投資管理服務之事宜委託投資經理負責，而託管、基金服務及交易處理服務，則已委託託管人負責。董事會會定期檢討所委託之職能及工作任務。

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確保本集團業務運作及作出獨立判斷時具備之適當技能及經驗。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張志平先生(主席)
張高波先生(行政總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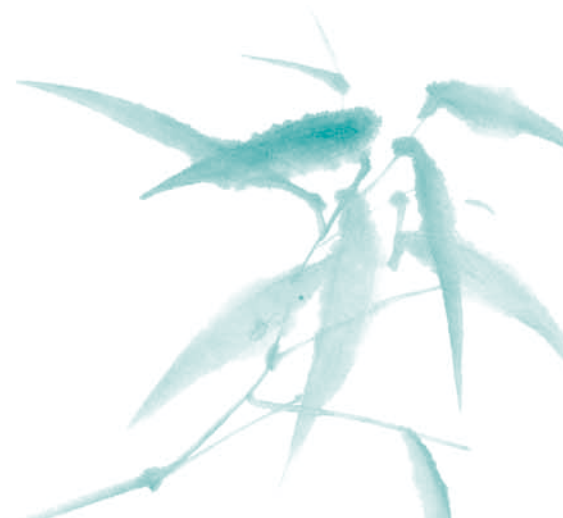
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何佳教授(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小軍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各董事之姓名及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10頁至第11頁內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組成 (續)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而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需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性。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超過三年，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彼等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共舉行了29次執行董事會議及4次全體董事會議，每位董事之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會議	全體董事會議
張志平先生	29/29	4/4
張高波先生	29/29	4/4
劉鴻儒先生	—	4/4
鄭志強先生	—	4/4
何佳教授	—	4/4
王小軍先生	—	4/4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出任。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以及就一切重要及適當事務按時進行討論。

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投資策略、監察投資表現及審批投資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為強化董事會之功能及監督本集團特定範疇之事務，本公司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兩者均有特定之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王小軍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成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其職責為檢討及考慮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並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1次會議，每位成員之出席次數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鄭志強先生	1/1
何佳教授	1/1
王小軍先生	1/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鄭志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1) 於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閱並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工作之員工、合規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2) 在參考核數師所履行之工作後，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關係、彼等之收費及聘任條款，並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3)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之員工之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以及預算是否足夠)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之充足性及效力。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3次會議，每位成員之出席次數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鄭志強先生	3/3
何佳教授	3/3
王小軍先生	3/3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每年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檢討彼等之獨立性、批准彼等之任命、商討彼等之審核範圍、批准彼等之費用，以及由彼等要求提供之非核數服務之範圍及適當費用。

於本年度內，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向本公司之核數師支付之費用分別為港幣300,000元及港幣110,000元。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在財務報表上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4頁至第2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護內部監控制度以保護股東利益及保障本集團資產。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有關守則條文就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之員工之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以及預算是否足夠)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均對本集團完善及有效之現有內部監控制度表示滿意。

與股東之聯繫

本公司運用一系列溝通工具以確保其股東充分知悉本集團之信息。該等工具包括及時刊登本公司之每月資產淨值、年度及中期業績、各類通告、公佈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亦為董事與股東之溝通渠道。於股東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將出席以解答股東可能提出之任何詢問。按投票表決之程序及其他有關資料已載入所有通函內，且隨函附奉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而須發表之其他披露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就各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狀況之本集團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載於第26至第6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綜合及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資本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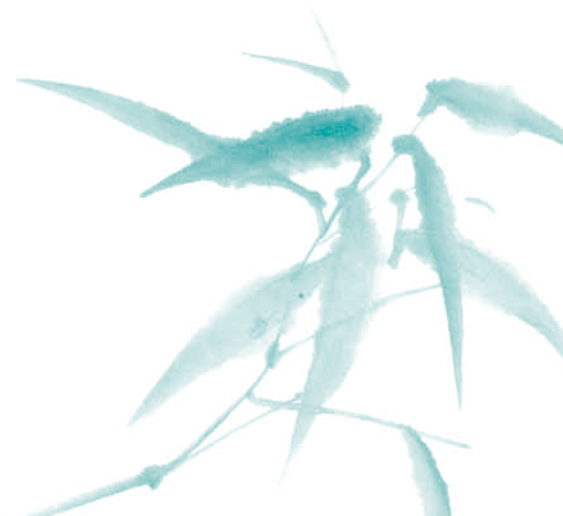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報本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該等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所致)，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審核結果，就本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按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操守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期合理確定本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有關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所致)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但目的僅在於按具體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而並非要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有效與否表達意見。此外，審核亦包括評核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核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而恰當之審核憑證，足以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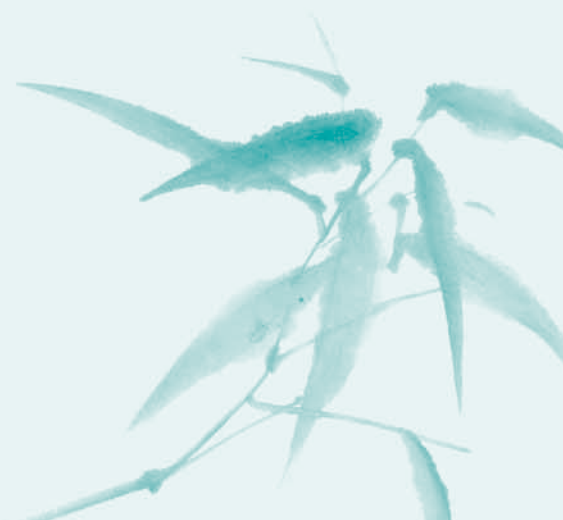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營業額	6	7,663,547	9,464,047
其他收益		—	1,5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淨(虧損)/收益		(7,034,482)	5,968,526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78,090)	(221,070)
其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20	9,628,063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	(7,174,919)
行政開支		(30,914,321)	(24,821,551)
營運虧損		(20,735,283)	(16,783,467)
融資成本	8	(73,634)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6	(4,807,128)	—
稅前虧損		(25,616,045)	(16,783,467)
所得稅	9	—	—
本年度虧損	10	(25,616,045)	(16,783,467)
每股虧損			
基本	12(a)	(3.5仙)	(5.1仙)
攤薄	12(b)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3,072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59,651,854	2,990,00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7	209,635,871	556,930
		269,430,797	3,546,93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8	237,579,680	9,000
應收一名經紀款項		—	4,237,211
應收股息及利息		323,015	1,966,6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77,662	139,928
可收回稅項		1,403,935	1,403,935
銀行結存		391,759,568	753,912,110
		631,643,860	761,668,844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6,543,393	16,936,646
其他財務負債	20	3,879,396	—
		10,422,789	16,936,646
流動資產淨值			
		621,221,071	744,732,1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90,651,868	748,279,128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20	3,879,396	—
資產淨值			
		886,772,472	748,279,12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78,450,000	70,050,000
儲備	24(a)	808,322,472	678,229,128
總權益			
		886,772,472	748,279,128
每股資產淨值			
	25	1.13	1.07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批准。

張志平
董事

張高波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3,072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40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57,685,009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7	478,840	556,930
		58,306,961	556,946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8	7,293,000	9,000
應收一名經紀款項		—	4,237,211
應收股息及利息		323,015	1,966,6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77,662	139,928
可收回稅項		1,403,935	1,403,93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406,388,838	2,996,068
銀行結存		391,759,568	753,912,110
		807,746,018	764,664,912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6,543,393	16,936,646
其他財務負債	20	3,879,396	—
		10,422,789	16,936,646
流動資產淨值		797,323,229	747,728,2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5,630,190	748,285,212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20	3,879,396	—
資產淨值		851,750,794	748,285,21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78,450,000	70,050,000
儲備	24(b)	773,300,794	678,235,212
總權益		851,750,794	748,285,212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批准。

 張志平
 董事

 張高波
 董事

綜合資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備

附註	股本 港幣	股份溢價 港幣	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港幣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港幣	擬派 末期股息 港幣	總計 港幣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0,000,000	36,593,108	—	—	9,647,305	5,000,000	61,240,413
發行股份開支	—	(18,952,745)	—	—	—	—	(18,952,745)
於資本直接確認之開支淨額	—	(18,952,745)	—	—	—	—	(18,952,745)
本年度虧損	—	—	—	—	(16,783,467)	—	(16,783,467)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18,952,745)	—	—	(16,783,467)	—	(35,736,212)
以配售發行股份	60,000,000	660,000,000	—	—	—	—	720,000,000
行使認股權證	50,000	550,000	—	—	—	—	600,000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	—	7,174,927	—	—	—	7,174,927
已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5,000,000)	(5,000,0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0,050,000	678,190,363	7,174,927	—	(7,136,162)	—	748,279,128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17	—	—	—	41,460,992	—	—	41,460,992
發行股份開支 21(b)	—	(1,041,603)	—	—	—	—	(1,041,603)
於資本直接確認之收入及 開支淨額	—	(1,041,603)	—	41,460,992	—	—	40,419,389
本年度虧損	—	—	—	—	(25,616,045)	—	(25,616,045)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1,041,603)	—	41,460,992	(25,616,045)	—	14,803,344
失效之購股權	—	—	(1,055,136)	—	1,055,136	—	—
為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可供出售之 財務資產而發行之股份 21(a)	550,000	5,390,000	—	—	—	—	5,940,000
以配售發行股份 21(b)	7,850,000	109,900,000	—	—	—	—	117,750,0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8,450,000	792,438,760	6,119,791	41,460,992	(31,697,071)	—	886,772,4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動		
本年度虧損	(25,616,045)	(16,783,46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54,035	—
股息收益	(72,600)	(639,191)
利息收入	(7,590,946)	(8,824,856)
利息開支	73,63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未實現淨虧損／(收益)	7,140,368	(9,000)
其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9,628,063)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78,090	221,07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807,128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	7,174,919
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虧損	(30,754,399)	(18,860,5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增加)／減少	(244,711,048)	31,524,67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增加	(145,838,166)	—
應收一名經紀款項減少／(增加)	4,237,211	(4,237,2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37,734)	(1,430)
應計開支(減少)／增加	(10,393,253)	15,591,293
經營業務(所耗用)／所產生之現金	(427,897,389)	24,016,797
已收取股息	91,410	620,381
已收取利息	9,215,781	6,877,006
已付利息	(73,634)	—
已付所得稅	—	(1,837,004)
經營業務(所耗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418,663,832)	29,677,1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60,000,000)	(2,990,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107)	—
投資活動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60,197,107)	(2,990,0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已派股息		—	(5,000,000)
以配售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21(b)	116,708,397	701,047,255
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	600,000
發行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	8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16,708,397	696,647,26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62,152,542)	723,334,443
本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53,912,110	30,577,667
本年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91,759,568	753,912,11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			
		391,759,568	753,912,1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GT, Um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二期二十七樓。本公司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

本公司為從事投資控股的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15及16。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公司營運相關並於其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全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及呈報數額發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概無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就若干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及衍生工具負債的重估作出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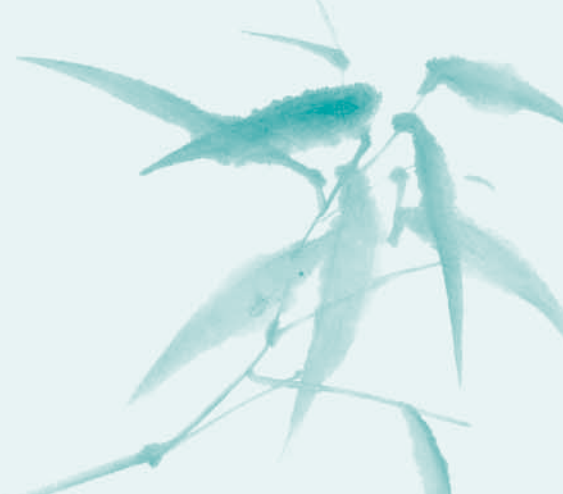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算，亦需要由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重要判斷並對本財務報表屬重要之假設及估算範圍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4。

編製本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已計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可控制之實體。控制是指對一個實體有權規管財政及營運政策因而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當評估本集團有否控制權時，於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現有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之影響，均會考慮。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入本集團的日期起全數綜合計算，彼等於控制權終止時從綜合財務報表剝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賬目(續)

集團公司之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在交易中產生之未確定利益已對銷。未實現之虧損也對銷，除非有關交易之證明指資產之轉移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將修改，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保持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帳。附屬公司業績乃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於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擁有參與權，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權。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將於評估本集團有否重大影響時予以考慮。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並按成本作出初步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計算。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列賬，而該商譽將列入投資之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之一部分進行減值評估。倘本集團攤分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於綜合儲備賬內確認。累計之收購後儲備變動會對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本集團僅會於其所分佔的溢利相當於未確認的分佔虧損後，始行恢復確認所分佔的有關溢利。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聯營公司業績乃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納入本集團實體各自之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幣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在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適用的匯率換算。因有關換算政策所產生之損益撥入收益表內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續)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續)

非貨幣性項目如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本工具，其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分；非貨幣性項目如屬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股本工具，其匯兌差額則記入權益中之投資重估儲備內。

(iii) 綜合賬目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有所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法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項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收市匯價換算；
- 各項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不足以合理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其後成本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惟前提為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在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足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之比率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電腦設備	25%
辦公室設備	25%
傢具	25%
固定設施	租約餘下年期

可使用年期及折舊計算方式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乃指相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的差額，並在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的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租金支出(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支銷。

(f) 財務工具之確認及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將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或本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惟並未保留對資產的控制權時，則財務資產將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後，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當有關合約內指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異於收益表內確認。

(g) 投資

投資於根據合約(有關係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制訂之時限內交付投資)購買或出售時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初步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則除外。

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或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之投資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者。該等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ii)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為並未歸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持至到期日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量。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權益確認，直至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會於收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股本證券投資於收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若干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投資因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未能可靠計量其公平值而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會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指附有固定或可釐訂付款額及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其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倘有客觀憑證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之數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之實際利率貼現。該撥備之數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並在收益表確認，惟應收賬款於減值被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未確認減值時作出之原有攤銷成本為限。

(i)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價值轉變風險低之高流通性短期投資。須應要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納為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組成項目。

(j)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k)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l)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所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錄。

(m)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所有收益於有關經濟利益有很大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有關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根據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 (i) 股息收入於股東有權收取股息時予以確認；及
- (ii)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僱員福利

(i) 僱員享有的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才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所有僱員均可參與。本集團與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收益表支銷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此基金支付的供款。

(iii)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於(且僅於)本集團已就終止僱用之事宜作出明確承諾，或透過周詳而正式(且實際上不可能撤銷)之自願離職計劃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o) 股份支付款項

本集團發行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予若干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乃於授出日期按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計量。於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股份之估計並就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之影響調整，於歸屬期按直線法列作開支並於股份支付款項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在股份支付款項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遭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先前在股份支付款項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移至保留盈利。

(p) 稅項

所得稅指現行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行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申報之溢利有異，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並無計入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收益表項目。本集團現行稅項責任乃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出稅務責任。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作出確認。倘暫時差異源自商譽或來自初步確認(企業合併除外)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或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沖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以應課稅溢利將可能不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作撇減。

遞延稅項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按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扣自或計入收益表，惟有關項目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則除外，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當可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且當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q)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受到本集團或本集團及其他人士共同控制；擁有本集團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
- (ii)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 (iii) 有關人士為合營公司；
- (iv)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 有關人士為(i)或(iv)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vi) 有關人士為(iv)或(v)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其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立之僱用後福利計劃。

(r)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資產(財務資產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便釐定任何減值虧損。倘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資產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按當時市場對該項資產之貨幣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折現率折算成現值。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沖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賬面值並不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減值虧損沖回即時於收益表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沖回視為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須承擔現時的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解決該責任很可能消耗經濟資源，則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就時間或金額無法確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具有重大影響時，撥備之款額為預期清償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

在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的情況下，有關責任則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需消耗經濟資源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亦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需消耗經濟資源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t) 結算日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結算日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結算日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已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4 重要判斷及估算

判斷及估算將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在某情況下合理發生之預期未來事項)作出持續評估。於結算日，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的重要假設及其他重要不明朗因素估算列載如下。

(a) 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算。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眾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相當。若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該等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判斷及估算(續)

(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7所示，本集團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財務工具選取合適估值技術，已應用市場參與者最常採納之估值技術。非上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法及／或二項期權定價模式之基準釐定。由於該金額取決於日後情況，且於個別情況出現前未能合理釐定，指定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價值乃按可取得之資料計算，且並不代表可最終實現之金額。

(c)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因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董事乃在考慮自各種渠道獲取之資料後，包括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中華數據廣播」)最近期頒佈之財務資料、市場波動之過往數據以及中華數據廣播之股價、行業及環節表現等，估算本集團於中華數據廣播之投資公平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d) 其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估算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本集團於結算日之其他財務負債為所授出之代價購股權。代價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儘管董事認為需輸入之假設屬合理，惟有關假設須受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性方面之不明朗因素以及或然事件所限。

5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209,635,871	556,9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分類為持作買賣	237,556,358	9,000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	23,322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存)	392,489,778	760,135,665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6,543,393	16,936,646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7,758,79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定策略以管理本集團所承受之該等風險。本集團致力將所承受之該等風險保持在最低水平。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承受之主要財務風險概述如下。

(i) 外匯風險

因外匯交易有限，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因銀行存款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此等銀行存款以受當時市況影響之浮動利率計息。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認為現時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iii)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入賬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而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董事會以維持不同風險及回報之投資組合管理其風險。

敏感度分析

倘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價格及本集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上升／下降10%，本年度虧損將減少／增加約港幣23,635,000元(二零零八年：減少／增加約港幣1,000元)，而權益將增加／減少約港幣20,91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零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作出重大投資，本集團對股本證券價格之敏感度大幅增加。

(iv) 信貸風險

在對手未能於結算日履行名下責任之情況下，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列於資產負債表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由於大部分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實為有限。

(v)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應付現時到期債項之風險。本集團承受之流動資金風險甚微，並以配合買賣證券之結算作出管理。為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於充裕水平，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足夠資金及緩和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董事定期審視及監控其營運資金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v)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須還款最早日期當日作出。

少於一年
港幣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開支

6,543,39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開支

16,936,646

(c) 公平值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不會存在重大差異。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例如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其公平值乃按結算日所報之市價計算。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之所報市價一般為現行之買入價。

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或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其他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乃按彼等之公平值入賬，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估值方法作出之估值或基金管理人所報價格作參考而釐定。

計入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董事認為，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不會存在巨大差異。

計入其他財務負債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一般獲接納之估值定價模式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年度已收及應收之投資收益，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上市投資所產生之股息收益	72,600	639,191
利息收入	7,590,947	8,824,856
	7,663,547	9,464,047

7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經營業績的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主要在香港進行或源自香港之投資活動，故並無分類資料呈列。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73,634	—

9 所得稅

(a) 由於本集團在本年度並無錄得應課稅盈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b) 所得稅與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稅前虧損	(25,616,045)	(16,783,46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之稅項	(4,226,648)	(2,937,10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844,087)	(1,656,209)
不能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6,544,900	1,295,363
未確認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2,738)	(6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28,573	3,298,016
所得稅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年度虧損

(a)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列賬：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核數師酬金		
審計	300,000	220,000
其他	110,000	—
	410,000	220,000
折舊	54,035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78,090	221,070
投資管理費	13,395,122	5,441,589
表現費	4,989,714	15,723,254
租賃營業地點支出	871,400	108,00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a))		
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	7,775,263	1,834,016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	7,174,9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295	31,484
	7,842,558	9,040,419

(b) 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年度虧損為港幣19,182,815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6,777,383元)(附註24(b))。

11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會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港幣零元)。

12 每股虧損

(a) 基本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港幣25,616,045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6,783,467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28,589,042股(二零零八年：326,381,694股)而計算。

(b) 攤薄每股虧損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因此該等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薄每股虧損。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對基本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且本公司之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因此該等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薄每股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	基本薪金及 其他津貼 港幣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	股份支付 款項 港幣	總計 港幣
執行董事					
張志平	—	130,000	6,500	—	136,500
張高波	—	130,000	6,500	—	136,500
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	100,000	—	—	—	100,000
張化橋*	50,685	—	—	—	50,6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	150,000	—	—	—	150,000
何佳	150,000	—	—	—	150,000
王小軍	150,000	—	—	—	150,000
	600,685	260,000	13,000	—	873,685

* 張化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辭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	基本薪金及 其他津貼 港幣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	股份支付 款項 港幣	總計 港幣
執行董事					
張志平	—	130,000	6,500	1,055,136	1,191,636
張高波	—	130,000	6,500	1,055,136	1,191,636
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	100,000	—	—	—	100,000
張化橋	36,339	—	—	1,055,136	1,091,4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	100,000	—	—	—	100,000
何佳	100,000	—	—	—	100,000
王小軍	100,000	—	—	—	100,000
	436,339	260,000	13,000	3,165,408	3,874,7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該等董事的酬金組別如下：

	二零零九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八年 董事人數
港幣零元－港幣1,000,000元	7	4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	3

(b) 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零位(二零零八年：三位)為董事。五位(二零零八年：兩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	6,771,850	808,000
股份支付款項	—	1,582,7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850	15,000
	6,822,700	2,405,705

上述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一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而支付之款項港幣1,22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零元)。

五位人士(二零零八年：兩位)的酬金組別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人數
港幣零元－港幣1,000,000元	2	1
港幣1,5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2	1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及公司

	電腦設備 港幣	辦公室設備 港幣	傢具 港幣	固定設施 港幣	總計 港幣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0,880	—	—	—	30,880
撇銷	(30,880)	—	—	—	(30,88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添置	20,871	1,697	64,576	109,963	197,10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871	1,697	64,576	109,963	197,10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0,880	—	—	—	30,880
撇銷	(30,880)	—	—	—	(30,88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本年度折舊	2,174	227	15,970	35,664	54,03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174	227	15,970	35,664	54,03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8,697	1,470	48,606	74,299	143,07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非上市之股份，按成本值	40	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06,388,838	2,996,0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所有權權益／ 表決權／溢利		主要業務
			分佔之百分比		
			直接		
Golden Investo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Keynew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re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上表包括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之細節。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細節過於冗長。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非上市股份 應佔資產淨值	59,651,854	2,990,000

	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60,000,000	—
減值虧損	(2,314,991)	—
	57,685,00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成本 港幣	賬面值 港幣	本集團應佔 資產淨值 港幣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南方 東英資產管理」)	公司	香港	6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二零零八年：無) 1.00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八年：無)	30%	資產管理	60,000,000 (二零零八年：無)	57,685,009 (二零零八年：無)	57,685,009 (二零零八年：無)
OP Calypso Capital Limited(前稱 Calypso Capital Limited)(「CHK」)	公司	香港	1,464,300股 每股面值港幣(二零零八年：無) 1.00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八年：無)	30%(附註)	資產管理	1,464,300 (二零零八年：無)	276,595 (二零零八年：無)	276,595 (二零零八年：無)
OP Calypso Capital (Cayman) Limited (前稱 Calypso Capital (Cayman) Limited(「CC」)	公司	開曼群島	600股 每股面值1.00美元(二零零八年：無) 之普通股 (二零零八年：無)	30%(附註)	資產管理	4,682 (二零零八年：無)	4,682 (二零零八年：無)	4,682 (二零零八年：無)
國泰君安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2,99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 1.00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八年： 2,99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 1.00元之普通股)	29.9% (二零零八年： 29.9%)	資產管理	2,990,000 (二零零八年： 2,990,000)	1,685,568 (二零零八年： 2,990,000)	1,685,568 (二零零八年： 2,990,000)

附註：根據CHK及CC之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每名普通股持有人均有權就所持每一股普通股投一票。然而，普通股持有人並無權就彼等之普通股享有任何股息，而CHK及CC可供以股息分派之溢利淨額僅會分派予優先股持有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按聯營公司之管理賬目)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於三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202,057,980	10,000,000
總負債	(1,616,638)	—
資產淨值	200,441,342	10,000,000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59,651,854	2,990,00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收益	8,927,718	—
本年度總虧損	(9,962,394)	—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虧損	(4,807,128)	—

17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	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
非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209,157,031	—	—
非上市之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778,000	778,000	853,000
減值虧損	(299,160)	(299,160)	(296,070)
	478,840	478,840	556,930
	209,635,871	478,840	556,930

年內，來自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未實現收益淨額港幣41,460,992元(二零零八年：港幣零元)已直接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上市之股本證券投資之詳情如下：

非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所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擁有 所投資公司 之資本比例	成本值	賬面值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本集團所佔 之資產淨值 港幣
				港幣	港幣		
(a) CHK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00元之 無表決權優先股 (二零零八年：無)	100% (二零零八年：無)	4,519,000 (二零零八年：無)	8,257,169# (二零零八年：無)	0.92%	1,000
(b) CC	開曼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 無表決權優先股 (二零零八年：無)	100% (二零零八年：無)	21,184,392 (二零零八年：無)	20,884,392# (二零零八年：無)	2.32%	1,582,038
(c) Glimmer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8,200股每股面值 0.10美元之 無表決權優先股 (二零零八年：無)	38.2% 無表決權優先股 (二零零八年：無)	145,351,000 (二零零八年：無)	180,015,470# (二零零八年：無)	19.98%	180,015,470 (二零零八年：無)

非上市之股本證券，按成本減減值

所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擁有 所投資公司 之資本比例	成本值	賬面值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本集團所佔 之資產淨值 港幣
				港幣	港幣		
(d) Pacific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1,000,000股每股面值 0.10美元之 普通股 (二零零八年： 1,000,000股每股 面值0.10美元之 普通股)	7.40% (二零零八年： 7.40%)	778,000 (二零零八年： 778,000)	478,840# (二零零八年： 556,930)	0.05% (二零零八年： 0.07%)	478,840 (二零零八年： 556,930)

賬面值亦為彼等之公平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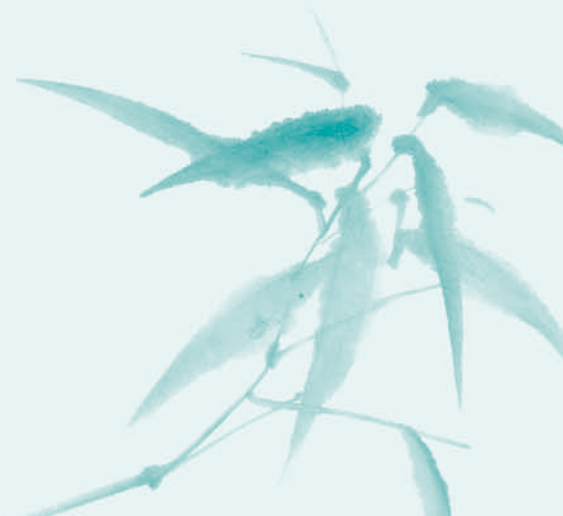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續)

以下為非上市所投資公司之業務簡介及財務資料：

- (a) 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Suremin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CHK全部無表決權優先股。本年度並無任何股息收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HK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港幣206,000元，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CHK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923,000元。CHK全部無表決權優先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外部獨立估值師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之估值(按CHK管理層按最近期批准未來9.75年之財務預算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所使用之折現率及增長率分別為8.81%及3%。
- (b) 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Suremin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CC全部無表決權優先股。本年度並無任何股息收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C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港幣1,911,000元，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CC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598,000元。CC全部無表決權優先股之公平值，乃經參考由外部獨立估值師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之估值(按CC管理層按最近期批准未來9.75年之財務預算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所採納之折現率及增長率分別為8.81%及3%。
- (c) 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Glimmer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GSIL」)之38.2%無表決權優先股。GSIL為投資控股公司。根據GSIL之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無表決權優先股持有人無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亦無權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表決，惟於清盤或其他情況下有權獲分派GSIL之溢利及(向普通股持有人退還資本後)GSIL之資產盈餘。本年度並無任何股息收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SIL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港幣72,107,000元，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GSIL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471,323,000元。於GSIL之投資之公平值乃主要按GSIL所持之相關上市投資所報市場買入價及GSIL所持之相關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經參考外部獨立估值師以貼現現金流量法及二項期權定價模式等財務模式進行之估值而釐定。
- (d) Pacific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PACIFIC LIFE SCIENCE」)是在亞洲區從事生命科學行業之私人企業。PACIFIC LIFE SCIENCE致力於亞洲市場以合資企業的形式引進其北美洲母公司具潛質之生命科學項目。本年度並無任何股息收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ACIFIC LIFE SCIENCE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港幣1,06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504,000元)，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PACIFIC LIFE SCIENCE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6,46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526,000元)。由於未能合理地評估公平值，於PACIFIC LIFE SCIENCE之投資於結算日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	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7,293,000	7,293,000	9,000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23,322	—	—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230,263,358	—	—
	237,579,680	7,293,000	9,000

於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乃分類作持作買賣，而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年內，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未實現淨虧損港幣7,140,368元(二零零八年：未實現淨收益港幣9,000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及非上市投資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在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

所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擁有 所投資公司 之資本比例	未實現			佔本集團 總資產 之百分比	本集團所佔 之資產淨值 港幣
				成本值 港幣	市值 港幣	收益/(虧損) 港幣		
(a) 中國數據廣播	百慕達	5,000,000股每股 面值港幣0.025元 之普通股	1.57%	9,534,875	無	無	無	不適用
(b)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3,300,000股每股 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1.26%	10,531,726	7,293,000	(3,238,726)	0.81%	5,929,711

非上市股本證券

所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擁有 所投資公司 之資本比例	未實現			佔本集團 總資產 之百分比	本集團所佔 之資產淨值 港幣
				成本值 港幣	市值 港幣	收益/(虧損) 港幣		
(c) GSIL	英屬處女群島	29,900股每股 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普通股29.90%	23,322	23,322#	無	無	23,3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非上市投資基金

所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擁有 所投資公司 之資本比例	成本值	市值	未實現 收益/(虧損)	佔本集團 總資產 之百分比	本集團所佔 之資產淨值
				港幣	港幣		港幣	
(d) Asian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開曼群島	150,000股每股面值 0.10美元之參與股份	不適用	117,082,500	110,153,773#	(6,928,727)	12.22%	110,153,773
(e) Calypso Asia Fund	開曼群島	150,000股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參與股份	不適用	117,082,500	120,109,585#	3,027,085	13.33%	120,109,585

賬面值亦為彼等之公平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股份/ 認股權證摘要	擁有所投資公司之 資本比例	成本值	市值	未實現收益 港幣	佔本集團 總資產 之百分比	本集團所佔之 資產淨值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中華數據廣播	百慕達	5,000,000股每股 面值港幣0.025元 之普通股	1.57%	9,534,875	無	無	無	不適用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發行之上市認股權證	不適用	用作認購3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2.25元 之普通股之30,000份 認股權證	不適用	—	9,000	9,000	無	不適用

於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投資之投資業務簡介及財務資料如下：

- (a) 中華數據廣播之主要業務為銷售消費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本年度並無任何股息收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華數據廣播之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5,702,000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華數據廣播之經審核股東應佔負債淨額約為港幣7,403,000元。由於中華數據廣播之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已超過四年之久，另根據中華數據廣播最近期刊發之財務資料，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投資於中華數據廣播股份之公平值為零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 (b)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僑威」)之主要業務為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以及分銷電子零部件及其他產品。本公司於年內收取港幣72,600元之股息收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僑威之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37,951,000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僑威之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港幣470,612,000元。於僑威之投資之公平值乃按所報市場買入價計算。
- (c) 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於GSIL之29.9%普通股。根據GSIL之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惟於清盤或其他情況下無權獲分派GSIL之溢利或資產盈餘。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GSIL之該等投資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d) Asian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及Calypso Asia Fund均為開放式基金，主要目的為透過長短倉策略提供絕對回報，主要投資於亞太市場之高流通性股票及衍生工具，並以具重大資本收益潛力之大中華地區為重點。本年度並無任何股息收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Asian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及Calypso Asia Fund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4,213,000美元及17,462,000美元。該等未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乃參考基金管理人所報價格釐訂。

19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確認以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加速稅項折舊：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未動用稅項虧損	22,049,280	18,845,809
加速稅項折舊	(15,122)	—
	22,034,158	18,845,80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本集團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22,049,28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8,845,809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加速稅項折舊超過稅項撥備之港幣15,122元(二零零八年：港幣零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與本年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財務負債

集團與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本集團收購CHK及CC各自之30%已發行普通股及全部已發行無表決權優先股。代價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首次發行5,5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發行4,500,000股額外代價股份及授出涉及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代價股份購股權（惟須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述若干歸屬條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尚未符合歸屬條件，故發行4,500,000股額外代價股份之規定遭解除。代價股份購股權入賬列作衍生工具，直至彼等獲清償並於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項下股本之定義時計入股本。代價股份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外部獨立估值師根據二項期權定價模式以下列變數及假設進行之估值而釐定：

- (a) 無風險利率：1.53%
- (b) 預期波幅：94.13%
- (c) 預期購股權年期：4.35年
- (d) 預期股息收益：0.00%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其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公平值收益港幣9,628,063元（二零零八年：港幣零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港幣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	2,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年內增加	—	1,800,000,000	—	180,000,000
於年終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700,500,000	100,000,000	70,050,000	10,000,000
就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而發行之股份 (a)	5,500,000	—	550,000	—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b)	78,500,000	600,000,000	7,850,000	60,000,000
行使認股權證	—	500,000	—	50,000
於年終	784,500,000	700,500,000	78,450,000	70,050,000

(a)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5,500,000股新普通股以每股港幣1.08元之發行價以繳足方式獲發行及配發，以收購CHK及CC各自之30%已發行普通股及全部已發行無表決權優先股。CHK及CC分別為於香港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資產管理公司。新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導致股份溢價增加港幣5,390,000元(附註24(b))。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78,500,000股新普通股以每股港幣1.50元之認購價向Primus Pacific Partners Investments 2 Limited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自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股份發行開支港幣1,041,603元後)為港幣116,708,397元，導致股份溢價增加港幣109,900,000元(附註24(b))。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使其能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回報及利益，並維持理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對之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均無變動。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附加規定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購股權計劃

依據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更新的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在採納購股權計劃後隨時及十年期限內，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予若干本公司經選定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作為給予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報酬。認購價格將由董事會釐訂（可予調整），但不得低於(a)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繳付港幣1元之名義代價。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數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10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獲派股息或於股東會議上表決投票。

下表顯示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年初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年終 尚未行使	行使價	行使期
董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3,000,000	—	(1,000,000)	2,000,000	港幣1.974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日
僱員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3,800,000	—	—	3,800,000	港幣1.974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日
		6,800,000	—	(1,000,000)	5,800,000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有1,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年初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年終 尚未行使	行使價	行使期
董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	3,000,000	—	3,000,000	港幣1.974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日
僱員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	3,800,000	—	3,800,000	港幣1.974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日
		—	6,800,000	—	6,8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已授出6,800,000份購股權。在評估所授出並悉數接納之購股權公平值時，已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行使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行使價： 港幣1.974元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按 港幣計值 (附註c)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3,000,000	3,165,408	3,000,000
僱員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3,800,000	4,009,519	3,800,000
		6,800,000	7,174,927	6,800,000

附註：

- (a) 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並無歸屬期。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之普通股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港幣1.95元。
- (c) 已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用作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因應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產生變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授出購股權當日)，購股權理論總值估計為港幣7,174,927元。該等變數及假設如下：

無風險利率：	2.607%
預期波幅：	92.535%
預期購股權年期：	自授出日期起三年
預期股息收益：	2.457%

到期前遭沒收的購股權(如有)均當作失效購股權處理，即將有關購股權數目重新納入有關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內。

23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配售股份發行12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購總額為港幣144,000,000元。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初步認購價港幣1.20元(可予調整(如有))認購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年內，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全部119,500,00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已經失效。

24 儲備

(a) 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其變動於綜合資本變動表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儲備(續) (b) 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港幣	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港幣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港幣	擬派末期 股息 港幣	總計 港幣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6,593,108	—	9,647,305	5,000,000	51,240,413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660,000,000	—	—	—	660,000,000
股份發行開支		(18,952,745)	—	—	—	(18,952,745)
行使認股權證		550,000	—	—	—	550,000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	7,174,927	—	—	7,174,927
本年度虧損		—	—	(16,777,383)	—	(16,777,383)
二零零七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5,000,000)	(5,000,0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78,190,363	7,174,927	(7,130,078)	—	678,235,212
已失效購股權		—	(1,055,136)	1,055,136	—	—
就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而發行股份	21(a)	5,390,000	—	—	—	5,390,000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21(b)	109,900,000	—	—	—	109,900,000
股份發行開支	21(b)	(1,041,603)	—	—	—	(1,041,603)
本年度虧損		—	—	(19,182,815)	—	(19,182,81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92,438,760	6,119,791	(25,257,757)	—	773,300,794

本公司可供分配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股份支付款項儲備及保留盈利／累計虧損。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可向股東分配之儲備為港幣773,300,794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78,235,212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儲備(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資金可根據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派發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派發股息之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借貸。

(ii) 股份支付款項儲備

股份支付款項儲備指根據就財務報表附註3(o)就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採納之會計政策，就實際或估計授予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確認之公平值。

(iii)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於結算日所持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累計公平值變動淨額，並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g)(ii)之會計政策處理。

25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是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港幣886,772,472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48,279,128元)除當日已發行之普通股784,500,000股(二零零八年：700,500,000股)計算。

26.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以總投資成本27,172,374收購CHK及CC各自之30%已發行普通股及全部已發行無表決權優先股，有關投資成本乃以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首次發行5,5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發行4,500,000股額外代價股份及授出涉及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代價股份購股權(惟須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述若干歸屬條件)支付。

27 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下日後就營業地點應付之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一年內	940,800	9,0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8,400	—
	1,019,200	9,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與關連人士交易及結存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及結存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附註a)	已付／應付投資管理費 (其中港幣1,214,892元 (二零零八年：港幣971,861元) 已包括在應計開支內)(附註d)	13,395,122	5,441,589
東英亞洲	應付表現費(附註d)	4,989,714	15,723,254
東英亞洲	已付顧問費(附註e)	100,000	70,000
東英亞洲	已付配售經紀佣金及文件費(附註f)	874,250	18,000,000
東英亞洲	已付貸款利息(附註g)	3,740	—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證券」)(附註b)	已付經紀佣金(附註h)	73,880	231,566
東英亞洲證券	應收一名股票經紀款項	—	4,237,211
東英財務有限公司 (「東英財務」)(附註c)	已付租金(附註i)	871,400	108,000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	已收貸款利息收入(附註j)	54,722	—

附註：

- (a) 東英亞洲(以商業名稱東英基金管理進行基金管理活動)作為本公司投資經理，亦是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東英金融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其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完成配售股份(附註21(b))後，由於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於東英金融集團具重大影響力，東英亞洲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
- (b) 東英亞洲證券為東英金融集團之全資附屬有限公司。於過往年度，其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完成配售股份(附註21(b))後，由於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於東英金融集團具重大影響力，東英亞洲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
- (c) 東英財務為關聯公司；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對東英財務具重大影響力。
- (d) 投資管理費和表現費乃根據與東英亞洲就投資管理服務訂立之協議而收取。依照該協議，有關投資管理費每年按上一個月份結束時本集團資產淨值之1.5%計算。而依照該協議，表現費則參照有關表現費估值日之每股資產淨值之淨增值10%計算。
- (e)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協議，本公司委任東英亞洲就收購聯營公司CHK及CC事宜擔任財務顧問一職。
- (f)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委任東英亞洲為配售代理，並支付東英亞洲總配售價之0.7%作為佣金。作為股份發行開支之配售佣金連同文件費已於股份溢價賬中扣減。
- (g) 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期間向東英亞洲籌措貸款港幣14,000,000元，有關款項按年利率1.95厘計息。
- (h) 經紀佣金乃於透過東英亞洲證券進行上市證券買賣交易時收取。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與東英財務簽訂許可權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向本公司提供主要營業地點，而本公司每月需支付租金港幣78,400元。該許可權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根據相同條款及條件重續一年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 (j)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期間向其聯營公司南方東英資產管理墊支無抵押貸款港幣2,000,000元，有關款項按年利率5厘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全體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3(a)。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安排所有符合資格的香港僱員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信託人控制下之基金持有。根據該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均按有關僱員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

年內，本集團之供款共港幣67,295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1,484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30 批准刊發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此財務報表。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摘要載列如下。本摘要不屬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業績					
營業額	7,663,547	9,464,047	1,438,316	792,323	278,412
稅前(虧損)/盈利	(25,616,045)	(16,783,467)	9,454,185	8,182,257	(5,438,724)
所得稅	—	—	(1,403,099)	(307,090)	1,226
本年度(虧損)/盈利	(25,616,045)	(16,783,467)	8,051,086	7,875,167	(5,437,498)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901,074,657	765,215,774	63,018,835	54,246,935	48,043,717
總負債	(14,302,185)	(16,936,646)	(1,778,422)	(1,057,608)	(2,729,557)
資產淨值	886,772,472	748,279,128	61,240,413	53,189,327	45,314,160

